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5,3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4年12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751,768.84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5,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1,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5,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6,62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三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用途	注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 47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中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营业部	657477569148		存续中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11027019020088066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84603000013001083160		本次销户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0000003610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中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895		存续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政府因规划调整，与后期长三角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不符，有意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三和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在原实施地推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经认真研究，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账号	用途	注销情况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11027019020088066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84603000013001083160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湖州三和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账户中的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251010400431 47）。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三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安排，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1号地块”）和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青年场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地都地块”）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11号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万元，地都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0,8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时，若按照本次调整后的价格挂牌后，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经营管理层可按照不低于本次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80%的价格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重新挂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5/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1号地块”）和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青年场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地都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11号地块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2,850万元，地都地块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同时，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2025年2月24日，11号地块首次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股东会授权，对11号地块调整价格后重新挂牌，调整后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万元，未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的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1号地块首次挂牌和二次调价挂牌后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地都地块首次挂牌期尚未届满，公司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11号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万元，地都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0,8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时，若按照本次调整后的价格挂牌后，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经营管理层可按照不低于本次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80%的价格对11号地块和地都地块重新挂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三、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价格有助于加速交易达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8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英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08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1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1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2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9%；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6%；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6%；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5%；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5%；反对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4%；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0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